

苏黎世中国附加营业场所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3 条营业中断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的**营业**中断而直接遭受的实际毛利润损失，但前提是：该中断是因承保风险对第二条声明中规定的被保险地点范围内的财产（须与本保单可保财产性质相同）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引起的，且直接导致被保险地点所吸引的客户数量减少。

本附加条款项下，如果完全因某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出现了可确定的减少，则视为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实际毛利润损失以**被保险人的营业**因上述情形而中断或受到干扰的期间（最长不超过第二条声明中载明的连续天数）为准。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原因引起的毛利润损失：

- i.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造成的；
- ii. 因时长少于等待期的吸引力受损造成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